

淡江大學工學院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

103.10.8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獎勵本院在學學生踴躍赴姊妹校交換學習，特訂定本院「補助學生出國交換學習獎勵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為於前一年度7月至本年度6月赴各級姊妹校交換學習之本院在學學生；不含延畢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及研修生。
- 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
一、短期交換學習1週(含)以上，未達1學期者，每人5,000元。
二、交換學習1學期以上者，每人1萬元。
三、具中、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核給獎學金。
四、申請人不得重複申領校內其他相關補助。
- 第四條 符合以上資格之本院學生，由各系於5月底前審核造冊送院，本院主管會議再依學生所繳交之心得報告及成績單，並考量各系平衡，決定獲獎名單，獲獎名單需經院務會議通過。審核結果除個別通知申請人，並在工學院網頁公告獲獎名單。
- 第五條 受理申請日期由工學院公告。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申請時繳交下列文件：
一、國際交換學習心得報告紙本(內含交換學習照片)及電子檔。
(於6月出國交換學習者，得以計畫書提出申請)
二、歷年成績單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源自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本院得依校務發展計畫及經費進行相關調整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獎勵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